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 2 月 18 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问询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应当适时履行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工作程序。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的独立意见为：

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炎康、高文铭、李逢泉、杨增权、陈赛球、李建平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平、李丁、陈小林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3.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茂源' (Yang Mao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茂源

2017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应可慧' (Ying Ke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应可慧

2017 年 3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平' (Zhao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平

2017年 3月 2日